基于合同引起的物权变动的公示原则:

合同所引起的物权变动。

通过合同引起的物权变动应当交付或登记。

强制公示和任意公示:

强制公示:如果不公示,物权无法变动。

例如: 甲乙订立一个房屋买卖合同,签字盖章后,合同生效,但物权尚未变动, 买受人乙自办了过户登记起取得房屋所有权,同时该所有权可以对抗第三人。 合同和公示之间的关系:

1.在强制公示情况下,一旦交付、登记,物权发生变动,合同已经履行。

2.强制公示一下,签了合同,没有交付、登记,物权不变动,合同没履行~承担违约责任。

任意公示:

不需要以登记作为条件,不登记可以取得物权,登记可以对抗第三人。

例如:抵押合同。

效力:

- 1.合同引起物权变动,合同中关于债权性的约定产生法律效果。
- 2.任意公示中,登记可以对抗第三人。
- 3.任意公示中,合同和登记的效力:
- 3.1如果合同约定应当办理公示,构成合同的履行,合同约定应当办理公示而没办理的,构成违约。
- 3.2如果合同没有约定应当办理公示的,没有办理公示的义务。

强制公示和任意公示效力的区分:

1.强制公示:合同~引起债的关系的产生,但不能引起物权的变动。交付登记~ 引起物权的变动,可以对抗第三人。

2.任意公示:合同~引起物权变动,可以引起债的产生。登记~对抗第三人。

适用:

强制公示为原则,任意公示为例外。

任意公示:

- 1.动产抵押
- 2.承包权的互换、转让
- 3.民法典新规:流转期五年以上的土地经营权。保留承包权,转让经营权。
- 4.地役权的设立

既不属于强制公示,又不属于任意公示:

1.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设立

后果:只要和集体订立合同、合同生效,物权变动,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,同时获得对抗第三人的效力~区别于任意公示。

2.交通运输工具所有权的变动

典型~车辆买卖:合同引起债权效力,交付引起物权变动,登记对抗第三人。

公示方法~登记:

所有不动产物权的公示方式都是登记。

两种动产的物权变动的方式:

动产抵押

交通运输工具的所有权

不动产登记簿:

一般采用电子介质,可以采取纸质介质,登记簿要具有唯一性。登记簿和所有权证书不符的以登记簿为准。

不动产登记的赔偿责任:

因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登记给他人造成损失。当事人赔偿。

因登记错误给他人造成损失,登记机关赔偿,登记机关赔偿后可以向造成错误登记的人赔。

公示方法~交付:

一般动产所有权的变动。

动产质押

交付的主观要件:

以物权变动的意思交到对方手中。

交付形态之一~现实交付:

把东西交付且有交付的主观心态

拟制交付: 例如~买卖车辆, 交付车钥匙。

交付形态之二~观念交付:

观念交付, 也是交付。

简易交付:

关键词: 先租给你, 再卖给你。

简易交付情况下,物权变动的时间:只要订立合同,就取得物权。

占有改定:

关键词: 动权不动物, 所有权给你了, 东西留着过段时间再给。

物权变动的时间点: 物权变动的合议达成一致。区别于愿买愿卖的合议。

动产质权的设立禁止占有改定。

指示交付:

关键词: 用返还请求权交付

例如: 李四出租张三的水杯子, 张三把该水杯卖给了王五, 张三指示李四租期届

满后直接将杯子交付给王五。

本质: 用将来的返还请求权的转让方式交付。

步骤: 1.达成转让返还请求权的协议。2.通知占有人。

物权变动的时间: 达成协议。

总结:

1.通过指示交付引起物权变动的特点:不需要占有人的同意。只要是我的东西在别人手里,都可以指示交付。

- 2.通过交付引起的物权变动:动产所有权转移、动产质权的设立。
- 2.1可以用现实交付转移动产所有权,可以用现实交付转移动产质权。
- 2.2观念交付、简易交付和指示交付,都可以改变所有权或者设立质权。
- 2.3占有改定的适用:可以转移动产所有权,禁止设立质权。